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18〕12号

关于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 培训工作（第四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相关部属高校，有关研究机构，有关专家：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关于“加强语言文字专家队伍建设”的要求，国家语委从2014年至2016年连续举办了3期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研修班，取得了良好成效。为继续做好此项工作，为中青年学者的成长搭建平台，筑牢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人才队伍基础，经研究，决定本年度继续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的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通过专题培训、科研资助等方式，使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中青年学者深入了解语言国情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

提高对语言文字事业重要性的认识，拓展研究视野，增强在语言政策研究、规范标准研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能力，培育和壮大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家队伍，保障语言文字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二、培训对象及遴选办法

（一）培训对象

从事语言文字应用研究的高等学校及科研机构优秀中青年学者，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副高（含）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了解国家语言文字事业的发展。

（二）遴选办法

1. 推荐。请各省（区、市）语委、相关部属高校、国家语委相关研究机构及有关专家（由我司专门邀请）各推荐 1-2 名优秀中青年学者。各地不宜推荐专业关联性不强的一般行政管理人员。

2. 遴选。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填写推荐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前寄至我司，同时将推荐表及被推荐人照片（二寸彩色正面）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我司邮箱。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入选人员名单将公布在我司网页和国家语委科研网。

三、培训方式和内容

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内容以国家语言文字事业进展情况、语言文字政策、语言生活现状及语言文字应用研

究热点问题为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题学习与案例研讨相结合。培训结束，符合结业条件的学员将由我司颁发结业证书。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8年7月23日至27日

培训地点：武汉大学

五、培训组织与管理

我司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各省（区、市）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相关部属高校及有关研究机构做好本地或本单位参训学员的遴选推荐和学习支持保障工作。

六、后续培养

为加强对中青年学者的支持和培养，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学员在培训期间提交的学习报告及研究选题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优秀选题予以立项资助，并将优秀学员列入国家语委中青年后备专家库进行长期培养。

七、其他

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应根据遴选条件，严格把关，优中选优，认真推荐。此项培训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费等由培训班统一安排，交通费由学员自理。

本通知及其附件可于教育部语信司网页及国家语委科研网（www.ywky.org）下载。

附件：1. 培训课程（拟）

2.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培训班
推荐表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2018年3月6日

联系人：李 强

电 话：010-66097312

传 真：010-66097107

电子信箱：yuxinsi@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语
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规划协调处（100816）

附件1:

培训课程（拟）

1. 语言文字事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2. 新中国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史
3. 语言文字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
4.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重要文件解读
5. 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6. 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7.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修订
8. 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
9. 语言文字信息化的历史与现状
10.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11. 弘扬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2. 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提升
13. 国家语委科学研究工作
14. 国际语言规划研究现状及趋势
15. 如何为政府提供咨政报告
16.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的开发和转化

附件 2:

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优秀中青年学者培训班 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2 寸彩色免冠)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所 在 部 门			
最 后 学 位			专 业 职 称			
担 任 导 师			行 政 职 务			
外 语 及 水 平	外 语	水 平	是否具有 国外工作 或学习经验 (如有, 简要说明)		所 在 省 份	
					邮 编	
学 术 兼 职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学 术 研 究 方 向						

个 人 简 历 (自大学 填起)	
语言文字 应用研究 相关成果 及简介	
推 荐 意 见	推荐机构（人）（签字或盖章）：
备 注	